

# 十字架與你

十字架原是古代最殘酷的刑具之一，最早是瑪代人和波斯人使用，後來希臘羅馬時代也沿用。行刑者把犯人雙腕縛在桁木上或用巨釘穿透釘在其上，然後將犯人的桁木舉起，釘在木樁上。犯人終於失血而死。猶太人對於這種刑罰尤為害怕；因為聖經說：“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”（申命記 21:23）耶穌被釘十字架，不但是痛苦和殘酷的事，更是可恥和受咒詛的事。

## 愛與公義

十字架是愛與公義相互交叉。十字架表明神的大愛：神的獨一愛子耶穌基督為我們釘十字架，那是無比的愛。十字架表明公義：罪的工價乃是死亡；耶穌基督是無罪的，代替有罪的我們（世人）而死，成全了神對公義的要求。（罪的定義是人達不到神的標準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）

因着十字架，我們領悟了神無比的愛：

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（約翰福音 3:16）

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祂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（以賽亞書 53:5）

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着惡行，心裏與祂為敵。但如今祂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〔祂〕和好，都成了聖潔，沒有瑕疵。（歌羅西書 1:21-22）

## 信者得救

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左右兩邊各有一個強盜

同樣被釘十字架；其中一個強盜臨死前看到主耶穌的情景就信了祂。主耶穌就應許他：“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”（路加福音 23:43）而另一個強盜卻選擇了不信。主耶穌並沒有強迫任何人信祂，而是讓人自己願意去接受祂。那兩個強盜代表世上的兩種人：信和不信。面對抉擇，有人明智，有人愚拙，有人果斷，有人拖延。有人索性不作抉擇，但不抉擇也是一種抉擇。

人都有不同的需要和不同的選擇，但是人最基本和為首的需要，是罪得赦免，與神和好。人需要相信耶穌基督才可以得救，因為“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”（使徒行傳 4:12）。相信耶穌，就是接受祂為救主和生命的主。耶穌基督是神與人的中保，因着祂，我們才能與神和好；因着祂，我們才能成為神的兒女。

接受耶穌，信靠祂，是生命的轉捩點：“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”（約翰壹書 5:12-13）有了永生，我們的生命和人生觀就完全改變。生命充滿喜樂平安，愛神愛人，不再順從世界的情慾及今生的驕傲，而是遵行神的旨意，為祂而活。“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的旨意的是永遠常存。”（約翰壹書 2:17）

親愛的讀者，衷心盼望你早日決志接受耶穌基督為你的救主和生命的主。🕯️（賴建鵬）

（原刊於《金燈臺》第 125 期）

分享本文 廣傳福音



GoldenLampstand.org

